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

上訴人 黃秀枝
莊琳嫻
莊紫妍
莊志佳
莊志祥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
張照堂律師

被上訴人 黃秀桃
柯伯琪
柯伯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嶸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被上訴人黃秀桃在第一審先位之訴駁回。
- 三、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備位之訴駁回。
- 四、被上訴人黃秀桃追加第二備位之訴駁回。
- 五、上訴人各應移轉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十分之一予被上訴人共同共有。
- 六、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上訴人黃秀桃以次3人(下合稱被上訴人，分稱其名)於

01 原審主張黃秀桃與上訴人黃秀枝以次5人(下合稱上訴人，分稱
02 其名)之被繼承人莊偉騰就如附表所示花蓮縣○○鄉○○段000
03 ○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地，分稱00地、00地)於民國69年
04 11月成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黃秀桃於系爭地所有權應
05 有部分2分之1借名登記與莊偉騰，嗣莊偉騰於105年11月23日
06 死亡，系爭契約消滅，被上訴人並向上訴人為終止契約之表
07 示，爰依借名登記契約消滅後之返還請求權、不當得利規定及
08 繼承法律關係，先位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0
09 分之1移轉登記予黃秀桃；倘認系爭契約係存在於訴外人即黃
10 秀桃之夫、其餘被上訴人之父柯頌霖與莊偉騰間，柯頌霖死亡
11 後，系爭契約即由被上訴人繼承，備位請求命上訴人將系爭地
12 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0分之1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公司共有。經
13 原審判准如其先位聲明，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追加
14 類推適用民法第697條第2項、第4項、第699條為請求權基礎，
15 將原備位聲明改列第一備位聲明，並追加第二備位聲明：上訴
16 人各應依本院結算結果移轉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分之1予
17 黃秀桃；第三備位聲明：上訴人各應依本院結算結果移轉系爭
18 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分之1予被上訴人公司共有。上訴人對之
19 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本院卷二第79頁)，應視為同
20 意，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本文、第463條準用第255條第
21 2項規定，應予准許。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被上訴人主張：黃秀桃與莊偉騰於69年11月間合資購買分割前
24 之系爭地(00地於105年分割前面積為434平方公尺)，雙方各出
25 資新臺幣(下同)806,340元，合計1,612,680元，並約定黃秀
26 桃應取得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借名登記在莊偉騰名
27 下。雙方曾於105年10月26日將00地號分割出同段000-0地號土
28 地出售他人，並結算分配價金。系爭契約為借名登記契約，因
29 莊偉騰於105年11月23日死亡而消滅，伊等亦以起訴狀及110年
30 9月8日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表
31 示，惟上訴人拒絕將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返還黃秀

01 桃，並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系爭地所有權人（應有部分各
02 為5分之1），黃秀桃自得請求上訴人返還。倘認系爭契約係存
03 在於柯頌霖與莊偉騰間，柯頌霖死亡後，系爭契約即由伊等繼
04 承，伊等亦得向上訴人請求返還；如認系爭契約係借名登記與
05 合資之混合契約，併請求法院結算後，為相同聲明等情。於原
06 審依系爭契約消滅後之返還請求權、不當得利規定及繼承法律
07 關係，先位求為命上訴人各應將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分之
08 1移轉登記予黃秀桃；備位求為命上訴人各應將系爭地所有權
09 應有部分10分之1移轉登記予伊等公同共有之判決。

10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未能證明黃秀桃或柯頌霖有出資購買系
11 爭地，系爭契約不存在。縱認莊偉騰與柯頌霖間有系爭契約，
12 被上訴人所稱之借名登記關係因柯頌霖於93年7月18日死亡而
13 消滅，如認系爭契約含有合資性質，柯頌霖死亡時已退夥（類
14 推適用民法第687條），故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28日始提起本
15 件訴訟，其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或分配清算請求權，均已罹於
16 15年時效，伊等得拒絕給付。又黃秀桃或柯頌霖既未出資，並
17 未取得系爭地之權利，無法結算，也無請求返還出資之權利，
18 伊等併為同時履行抗辯等語，資為抗辯。於原審答辯聲明：被
19 上訴人之訴駁回。

20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勝訴，上訴人對先位敗訴部分提起
21 上訴，其上訴效力應及於被上訴人備位之訴，該備位之訴亦生
22 移審效力。被上訴人於本院將原審備位之訴改列第一備位之
23 訴，並追加第二、三備位之訴，最終確認聲明及請求權基礎如
24 下：

25 (一)先位聲明：

26 上訴人各應將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分之1移轉登記予被
27 上訴人黃秀桃。

28 主張黃秀桃與莊偉騰間存在系爭契約關係，依系爭契約關係
29 消滅後之返還請求權即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
30 第2項（擇一）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

31 (二)第一備位聲明：

01 上訴人各應將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分之1移轉登記予被
02 上訴人共同共有。

03 主張柯頌霖與莊偉騰間存在系爭契約關係，依系爭契約關係
04 消滅後之返還請求權即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
05 第2項(擇一)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

06 (三)第二備位聲明：

07 上訴人各應依法院結算結果移轉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分
08 之1予黃秀桃。

09 主張黃秀桃與莊偉騰間存在合資及借名登記之混合契約，依
10 借名登記契約關係消滅後之返還請求權即民法第179條、類
11 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類推適用民法第697條第2項第4
12 項及第699條規定(擇一)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

13 (四)第三備位聲明：

14 上訴人各應依法院結算結果移轉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分
15 之1予被上訴人共同共有。

16 主張柯頌霖與莊偉騰間存在合資及借名登記之混合契約，依
17 借名登記契約關係消滅後之返還請求權即民法第179條、類
18 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類推適用民法第697條第2項第4
19 項及第699條規定(擇一)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

20 上訴人於本院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追
21 加之訴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148至150頁，並考量個人資料保
23 護及依卷證與論述方式修正)：

24 (一)黃秀枝與黃秀桃為○○，黃秀桃之配偶柯頌霖於93年7月18日
25 死亡，被上訴人為其全體繼承人。黃秀枝之配偶莊偉騰於105
26 年11月23日死亡，上訴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27 (二)系爭地(重測前地號如附表所示)登記資訊如下：

28 1.69年11月18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與莊偉騰。

29 2.105年10月24日：莊偉騰申請分割00地，分割前00地面積為4
30 34平方公尺。

31 3.106年5月11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與上訴人，每人權利

範圍各5分之1。

(三)花蓮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0地)，於105年10月26日分割自00地，面積為9平方公尺，同年12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與訴外人黎俊長。

(四)柯頌霖過世幾年後，柯頌霖的繼承人有將莊偉騰印鑑章及系爭地所有權狀正本交付黃秀枝，此後，前揭物品均由黃秀枝持有。

(五)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司調字第401號卷(下稱原審卷一)第69至77頁所示之原證5「花蓮00地號侵權買賣費用表」、原證6「花蓮土地買賣費用表」係由莊琳嫻製作，其內所載內容及簽名均為真正。

(六)柯伯琪與莊琳嫻於105年7月15日至同年9月1日、109年8月19日，有為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80號卷(下稱原審卷二)第65至75頁、第87頁所示之LINE對話，莊琳嫻在該對話中所稱「○○」係指黃秀桃。

(七)柯伯琪與莊琳嫻於106年10月18日至同年月25日，有為如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4號卷(下稱前審卷)一第197至203頁所示之LINE對話。

(八)柯伯琪與黃秀枝於107年7月11日至同年10月26日、109年8月19日至同年9月23日，有為如原審卷二第77至85頁及第89頁所示之LINE對話。

(九)原審卷二第91至95頁、第111至160頁之錄音譯文與通話錄音內容一致。

(十)原審卷一第69頁所示之原證5「花蓮00地號侵權買賣費用表」製作緣由，係00地於105年間，約有2.72坪遭鄰人黎俊長占用，於105年11月間，以每坪200,000元將上開被占用土地出售予黎俊長，出售價金為544,000元，扣除售地及分割土地等各項費用後，剩餘508,493元，黃秀桃、黃秀枝各領取10萬，餘款308,493元作為繳納系爭地地價稅及雜支費用所需。

(十一)黃秀桃或柯頌霖(究竟是黃秀桃或柯頌霖兩造有爭議)與莊偉騰曾於63年4月間各自出資一半，共同購買坐落重測前宜蘭縣

○○鎮○○○段○○○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土地），並於同年6月28日登記為莊偉騰所有，嗣於69年8月20日將○○土地出售與訴外人歐蘭香等5人，並依原審卷一第49頁所載內容分配價款。

(四)除上訴人所提之被證一（原審卷二第49頁）外，兩造對於卷附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五、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契約有效成立於柯頌霖與莊偉騰間，性質為借名登記與合資之混合契約：

被上訴人先位主張：系爭契約存在於黃秀桃與莊偉騰之間，然為上訴人否認，並提出被證一（原審卷二第49頁）為證。經查：

1.上訴人當庭提出被證一契約原本，經送鑑定結果認與柯頌霖之筆跡筆劃特徵相似，研判有可能為同一人所書，有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可參（本院卷一第295頁），堪認上訴人主張被證一為柯頌霖所書寫，應屬可信，上訴人就被證一之形式真正已為舉證，證據適格性應無疑義，自得採為本案判斷之依據。

2.被證一契約開頭載明：立契約書人莊偉騰（以下簡稱甲方）、柯頌霖（以下簡稱乙方），內容略以：於69年10月間各出資百分之50，在花蓮○○鄉共同購置系爭地，因當時北迴鐵路即將通車，本擬作短期投資，由甲方與賣方簽約並登記在其名下，但鐵路通車後，土地上漲不如預期，因此擱置。今循乙方請求，補立契約，日後待雙方同意處理系爭地，其價款各得百分之50，並由雙方成年子女為見證人等語。又被上訴人主張原證2所示土地清算單（原審卷一第49頁）為柯頌霖所書寫，上訴人未爭執形式真正，參以原證2「花蓮土地清單」所載黃秀枝付款日期、金額，核與黃秀枝提出之匯款證據（前審卷二第25頁）大致相符，而兩造對○○土地出售價款係依原證2「○○土地清單」所載內容分配，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經本院當庭勘驗原證2所示2紙清單原本，紙張業已泛黃，有勘驗筆錄可參（前審卷一第249頁），可知已有相當時間，上訴人復稱柯頌

霖、莊偉騰最為清楚系爭地事宜，堪認原證2應係柯頌霖親筆紀錄無誤。循此，足知柯頌霖與莊偉騰共同投資土地及獲利結算均由柯頌霖處理，其中○○土地亦借名登記在莊偉騰名下，處分所得款項朋分(見不爭執事項(三))，2人沿此合作模式，將○○土地處分所得，轉投資至系爭地，此由原證2所示花蓮、○○土地清算單可知；基上，系爭契約應存在於柯頌霖與莊偉騰之間，約定各出資2分之1，共同投資購買系爭地，柯頌霖原應取得之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則借名登記在莊偉騰名下，含有借名登記與合資性質之混合契約，堪以認定。

3.柯頌霖已依系爭契約出資2分之1：

(1)依原證2所示清算單及上訴人所提出資證明(原審卷一第49

頁)，可知系爭地土地總價款加計相關費用合計1,612,680元，莊偉騰出資金額為806,340元，適為上開費用2分之1，故其餘2分之1資金應為柯頌霖支付。

(2)柯頌霖與莊偉騰為○○，關係密切，本有相當互信基礎，共同投資○○土地達6年之久(見不爭執事項(三))，未見爭議，續以相同模式共同投資系爭地，迄柯頌霖死亡前，莊偉騰非但將印鑑章及系爭地所有權狀正本交付柯頌霖保管(見不爭執事項(四))，於80年間獲悉00地因遭鄰人建屋占用，亦將此事轉知柯頌霖，柯頌霖也為此以莊偉騰名義撰寫存證信函催告占用者停工，有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可參(本院卷一第111頁)，足證柯頌霖確有實際參與管理系爭地，且為莊偉騰知悉、應許。

(3)原證5、6為上訴人莊琳嫻所製作並提供予被上訴人(見不爭執事項(五))，依原證5、7、被上證4(前審卷一第197頁)，可知兩造於105年間共同處理00地遭占用2.72坪事宜，售價為兩造共同協議，以所得價款成立公基金，支應管理系爭地所需費用，兩造先於106年11月間各分取100,000元，並由莊琳嫻製作原證5、6所示費用表，詳載公基金各項支出。

(4)觀之被上證1、6所示對話(前審卷一第161、203頁)，黃秀枝、莊琳嫻均承認系爭地先前地價稅由兩造均攤，嗣於105年11月

01 間出售部分00地後，自106年起地價稅即由公基金支付，此觀
02 原證6可明(原審卷一第71頁)。又依原證6、柯伯琪與黃秀枝於
03 107年7月11日至同年10月26日之LINE對話紀錄(原審卷二第77
04 至85頁)、107年12月23日錄音譯文(原審卷二第138至139頁)，
05 可知兩造於105年間處理占用地事宜後，復共同討論出售系爭
06 地。甚且，黃秀桃於107年7月16日向黃秀枝索要系爭地所有權
07 應有部分2分之1時，黃秀枝非但未否認，反而明白表示要分一
08 半給黃秀桃，此有107年7月16日對話譯文可參(原審卷二第9
09 1、93頁)。

10 (5)基上，從莊偉騰於柯頌霖死亡前，將印鑑章、系爭地所有權狀
11 正本交付柯頌霖保管，系爭地占用爭議亦告知柯頌霖，雙方均
12 攤歷年地價稅費，莊偉騰死亡後，兩造復共同商議處分系爭地
13 事宜，並將處分部分土地所得價款成立公基金，續以支應系爭
14 地相關費用，先行分取之款項復均相同等諸多客觀事實之展
15 現，在在足證柯頌霖確有出資2分之1之事實，至為明灼。

16 4.上訴人抗辯：莊偉騰拒簽被證一(原審卷二第49頁)，可證明柯
17 頌霖並未出資。系爭地經鑑定認未逾50萬元，柯頌霖卻謊稱有
18 160多萬元。且被上訴人迄今提不出柯頌霖出資證明等語。惟
19 查：

20 (1)上訴人自陳莊偉騰○○畢業，為○○小販，不懂法律，與柯頌
21 霖為花蓮○○○○○○，學識存有落差等語(前審卷一第222
22 頁)，參之柯頌霖因系爭地遭占用而代為撰寫之存證信函(本院
23 卷一第111頁)，內容對莊偉騰並無不利，然其亦未寄出，則莊
24 偉騰究因無法了解文義，或恐將來另生爭端、對己不利，甚或
25 心生獨占之念等動機，而未於被證一簽名，原因實屬多端，自
26 無從憑此推認柯頌霖未予出資。再者，莊琳嫻與柯伯琪於105
27 年7月15日至同年9月1日就出售00地遭占用部分土地事宜聯繫
28 頻繁(見不爭執事項(六))，當時莊偉騰尚未死亡，其於柯頌霖死
29 後，既已取回印鑑章及系爭地所有權狀，如何處分系爭地已能
30 完全自主，若認柯頌霖未出資，何需任令子女與被上訴人商討
31 售地事宜，又為何就柯頌霖未出資之事，於生前未留任何書面

或口頭告知其繼承人，而由黃秀枝向黃秀桃表示願意將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分予被上訴人？凡此實存諸多疑義，故上訴人以莊偉騰未於被證一簽名即推認柯頌霖未出資，證明力尚屬薄弱，不足採信。

(2)經本院送請鑑定系爭地於69年9月市價為48萬餘元，固有王明朝不動產估價師鑑定報告可參(前審卷二第183頁)。惟依被證一所示契約(原審卷二第49頁)，可知購買系爭地時，北迴鐵路即將通車，市場預期漲價，在此利多情形，經哄抬炒作，漲價行情過於樂觀致投資者買入後套牢，實屬常見之投資風險，此由被證一記載：鐵路通車後，土地上漲不如預期，因此擱置等語，亦可互證。上開鑑定報告，未將北迴即將通車、市場炒作可能性等重要因子納入考量，是其鑑定結果，是否契合系爭地於69年間購入時之市場行情，容非無疑。又柯頌霖處分○○土地，可朋分價款831,233元，此觀原證2「○○土地清單」自明(原審卷一第49頁)；系爭地既由柯頌霖與地主洽購，柯頌霖係以○○土地所得價款抑或其他資金，併同莊偉騰出資款，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給付地主，均屬可能，換言之，柯頌霖給付系爭地價款予地主非必有銀行金流紀錄可查。是以，上訴人以上開鑑定報告及被上訴人無法提出出資證明為由，否認柯頌霖出資之事實，難認可採。

5.基上，柯頌霖與莊偉騰於69年間成立系爭契約，約定各出資2分之1，共同投資購買系爭地，柯頌霖原應取得之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借名登記與莊偉騰，將來轉售所得款項朋分，2人均已依約出資購買系爭地所需資金等事實，堪予認定。又系爭契約為含有借名登記與合資性質之混合契約，從而，被上訴人先位之訴及第二備位之訴(均主張系爭契約存在於黃秀桃與莊偉騰之間)、與第一備位之訴(主張系爭契約僅具借名登記契約性質)，均無理由。

(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終止後之法律關係為本案請求，其請求權未罹於時效：

上訴人抗辯：系爭契約類推適用第550條本文，因柯頌霖於93

01 年間死亡而消滅，經類推適用第687條第1款本文，亦因柯頌霖
02 死亡而退夥，被上訴人自斯時起即得請求返還系爭地所有權應
03 有部分2分之1或結算，卻遲於109年間始為本案請求，故被上
04 訴人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類推適用
05 民法第697條第2項第4項及第699條規定請求結算分配利益，均
06 罹於時效等語。謹按：

07 1.借名登記之契約，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
08 性質與委任關係類似，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前段之規
09 定，因當事人一方之死亡而消滅，惟依同條但書規定，借名登
10 記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其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又
11 合資契約係雙方共同出資完成一定目的之契約；而合夥乃2人
12 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二者均係契約當事人共
13 同出資，雙方就出資及獲利比例均按約定定之，差異僅在合夥
14 以經營共同事業為特點，則就性質不相牴觸部分，得類推適用
15 民法合夥之相關規定，以定合資人間之權義歸屬(最高法院110
16 年度台上字第26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合夥人因死亡而退
17 夥。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民法第687條
18 第1款定有明文。

19 2.柯頌霖、莊偉騰為○○，兩造家庭於107年前親情、互動均屬
20 正常，故系爭契約之信任基礎非僅存在於柯頌霖與莊偉騰之
21 間，亦存在於彼此家庭成員即兩造之間。系爭契約約定共同投
22 資系爭地並借名登記莊偉騰名下，俟日後處分賺取價差再予朋
23 分，可知何時處分系爭地乃取決於市場價格，並無合作投資期
24 限之約定，常見於一般共同投資不動產賺取差價之合作模式，
25 故系爭契約目的在於土地處分後，登記名義人(出名人即莊偉
26 騰或其繼承人)應將處分所得2分之1返還實際所有人(借名人即
27 柯頌霖或其繼承人)，此從被證一記載：由雙方成年子女為見
28 證人(原審卷二第49頁)，及柯頌霖、莊偉騰相繼死亡後，兩造
29 仍續就系爭地管理處分等事宜商議討論，亦可互證，則系爭契
30 約依其性質，不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堪可認定；又民法
31 第687條第1款本文立法意旨係認合夥契約之成立，乃因各合夥

人彼此信任所致，而於合夥人死亡後賦予退夥效力，然系爭契約當事人間之互信基礎，並未因柯頌霖死亡而喪失，如前說明，是依系爭契約之目的及簽訂時客觀背景事實之特殊性，認本案尚無類推適用民法第687條第1款本文規定之餘地。綜上，系爭契約法律關係，不因柯頌霖或莊偉騰一方死亡而消滅，應由兩造分別繼承。

3.被上訴人以起訴狀及110年9月8日民事追加原告及備位聲明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表示，上訴人未予爭執（本院卷一第104、217頁），則其依系爭契約終止後之法律關係為本案請求，應未罹於時效，上訴人此節抗辯，並非可採。

(三)被上訴人所提第三備位之訴，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民法第697條第2項第4項、第699條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各應依法院結算結果移轉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分之1予被上訴人公同共有，為有理由：

1.依民法第667條第1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之出資。為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為金錢。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民法第697條第2、4項、第699條分別定有明文。

2.查除原證5、6外，上訴人並未再提出其他合資帳目，經依原證5、6及上訴人所製作之結算表格（本院卷一第248至249頁），69年至105年地價稅已由兩造均攤納畢，處分部分00地所得價款成立公基金後，地價稅改由公基金支付，如前說明，依原證6費用表及領據（原審卷一第71、73頁），迄108年9月5日公基金尚餘235,187元（已付106、107年度地價稅），108年至113年地價稅合計53,310元（8,885《每年稅額》×6年），有花蓮縣地方稅務局000年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之地價稅課徵資料可參（本院卷一第395至425頁）；上開花蓮地方稅務局函覆資料雖未包括108年度地價稅，然107、109年度地價稅均為8,885元（原審卷一第71頁、本院卷一第401、407、413、419、

425頁)，由此推認108年度地價稅應屬相同，併予敘明。基
上，系爭地公基金經結算後之金額為181,877元(235,187-53,3
10)。

3.經結算後，兩造合資財產為系爭地及公基金結餘款181,877
元，被上訴人依2分之1出資比例，可取回之分配利益及出資款
為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及90,939元(181,877÷2，四捨
五入至個位數)。審酌系爭契約含有借名登記性質，合資財產
經結算後復非繁複，以原物分配結算利益及返還出資款，並無
困難，尚屬妥適，認無將系爭地換算為金錢再予返還之必要。
從而，被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民法第697條第2
項第4項、第699條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依裁判結算結
果，各應移轉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分之1予被上訴人公司
共有而為部分請求，未逾得請求之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另被上訴人所提第三備位之訴，係依民法第179條、類推
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697條第2項第4項、第699條規定，
請求擇一為其有利判決，故關於民法第179條部分即無再予審
酌之必要，併予敘明。

4.上訴人抗辯：經類推適用民法第668條規定，本案合資財產為
兩造公司共有，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系爭地等語。按依法律規
定、習慣或法律行為，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
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前項依法律行為成立之公
同關係，以有法律規定或習慣者為限。民法第827條第1、2項
定有明文。98年1月23日增訂民法第827條第2項立法理由已表
示共同共有關係不宜過廣，為避免依法律行為即得任意成立公
同關係，故合資契約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668條，俾符上開立
法意旨，上訴人此節抗辯，尚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結論如下：

(一)被上訴人先位之訴主張黃秀桃與莊偉騰間存在系爭契約，依民
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及繼承法律關係，請
求上訴人各應將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分之1移轉登記予黃
秀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先位之訴判決上訴人敗

01 訴，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02 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二)被上訴人第一備位之訴(即原審備位之訴)主張柯頌霖與莊偉騰
04 間存在系爭契約，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
05 項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各應將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06 10分之1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公司共有，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三)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第二備位之訴，主張黃秀桃與莊偉騰間存
09 在合資及借名登記之混合契約，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
10 法第541條第2項、類推適用民法第697條第2項第4項、第699條
11 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各應移轉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12 10分之1予黃秀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第三備位之訴，主張柯頌霖與莊偉騰間存
14 在合資及借名登記之混合契約，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
15 民法第697條第2項第4項、第699條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上訴
16 人各應移轉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分之1予被上訴人公司共
17 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19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20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部分有理
22 由、部分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25 法官 鍾志雄

26 法官 廖曉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廖子絜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重測前地號
1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	2	上訴人	各5分之1	花蓮縣○○鄉○○段00000地號
2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	425	上訴人	各5分之1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